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在本条款中“您”是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1、您与我们的合同

- 1.1 合同构成**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- 1.2 合同成立与生效** 您提出保险申请、我们同意承保，合同成立。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、收取足额保险费，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- 1.3 保险期间**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- 1.4 投保人** 同主险一样。
- 1.5 被保险人** 主条款承保的被保险人。

2、我们提供的保障

- 2.1 保险金额**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
- 2.2 保险责任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猝死而导致身故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- 2.3 责任免除**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：
1、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本保险合同未生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2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中，除去“猝死”责任的其他责任免除内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3、保险金的申领与给付

- 3.1 保险金申领** 同主合同一致。
- 3.2 保险金给付** 同主合同一致。

4、如何支付保险费

- 4.1 保险费**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

5、条款适用

5.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如受益人、事故通知义务、宣告死亡处理、合同解除、告知义务、诉讼时效、合同内容变更、争议处理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

6、释义

6.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。